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航府〔2021〕90号

关于印发《航头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内设机构，镇属事业单位，非常设机构及公司，下沙社区、航南社区，各村委：

现将《航头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航头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委办发〔2021〕21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浦东新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的通知》（浦乡村振兴办〔2021〕6 号）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村容村貌提升、绿色田园建设、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水体环境质量提升、农村公路提质增效、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的目标，以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建设为抓手，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持续推进乡村人居环境优化。坚持镇级主抓、突出重点、村民主体、长效运行的原则，从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着力解决村宅环境卫生问题，充分激发百姓“自己的事，自己做、自己想、自己管”的自觉性，营造各方参与、共建共管的氛围，打造航头特色。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以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完善长效养护一体化为举措，依托“美丽庭院”建设、“阳光村务工程”、村民议事会等载体，通过党员、新乡贤等带动，动员村民全面开展村容环境整治工作，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的目标。自 2021 年起，用 2 年时间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

工程，到 2022 年底，实现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良好的目标。

三、实施范围

全镇 13 个行政村

四、主要内容

（一）提升村容村貌

1、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清垃圾、清搭建、清杂物、清堆物、清张贴、改习惯的“五清一改”行动落实，全面清理宅前屋后、河岸水系、道路沿线、林下区域的各类垃圾、杂物、堆物，整治各类违法建筑和违章搭建；同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村民清洁意识。

2、持续提升乡村风貌水平：着力推进整修老旧房屋和历史建筑物保护修缮；全域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和农村杆线合杆序化；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推进 7 个保留村全面优化提升和 6 个撤并村的基础设施功能完善，不断优化星级户创评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推进丰桥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型”美丽庭院示范村创建工作；同步推进大治河和 S32 生态廊道项目建设，聚焦中部乡村振兴示范带。

3、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按照“一村一中心、分组设站点”的要求，配齐村内功能性服务设施；推进 48 条、9.82 公里村内破损道路维修。

4、推进农村住房质量提升：持续推进 100 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2021 年内完成农户签约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拆房工作；2021 年底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推进绿色田园建设

1、提升田园环境：聚焦田间地头、农田沟渠等重要环节，拆除窝棚、简易围栏等临时搭建，清理沟渠杂草和各类障碍物；修整田间道路，保证无生产堆物和大面积塌陷；巩固 44 个“绿色田园”示范园创建成果；加快长达村 1229 亩设施菜田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步推进福善村 159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置：加大对规划保留的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的配备力度，保证村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机具配置，提高机械化还田质量，实现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3、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双减量，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增施缓释肥、有机肥，推进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降低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扩大绿肥种植面积。

（三）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1、健全垃圾治理体系：全面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保证“户投、村收、镇运、区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系统正常稳定，实现农村生活垃圾不落地；推进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集、不转运”举措，实现 100%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

2、推动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 28 个农村地区垃圾厢房改建和 13 个可回收物服务点的新建工作，深化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配套装置升级，实现 13 个行政村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利用。

（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在完成全镇 13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强化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的监督管理，提高出水水质达标率达 80%。

（五）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1、巩固乡村河道治理：在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的基础上，深化水环境治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河道疏浚底泥的处置处理工作；深入推进河长制，落实河道设施、河道绿化、水面保洁、河道疏浚、河道水质等“五位一体”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今年内升级一条星级河道。

2、改善乡村河湖水质：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今年启动长达村和福善村的小流域规划，2022年启动牌楼村、丰桥村的小流域规划，逐步建立乡村河湖水系格局。

（六）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

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在实现村主路、支路、入户路建设硬化率100%的基础上，推进实施10.236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持续开展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工作，今年将在长达路、长牌楼、长兴河路等6条示范路的基础上，创建丰桥村的龙丰路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里程1.512公里。

（七）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优化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长效管护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长效管理的投入力度，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推广并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不断优化“一网统管、一口统管”机制。

2、深化自治共治：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纳入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中，引导广大村民主动参与；将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宅前屋后整治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草根宪法”作用，建立自治自理新模式；落实“六长制”、“门前三包”等制度，将管护维护责任落实到人。

五、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列为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落实好责任主体，坚持高位推动；由镇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动员督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靠前指挥；镇乡村振兴办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评估考核等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突出责任落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整治标准和责任部门；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总体要求，建立“挂图作战”机制，对照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形成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村党支部书记是优化行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确保优化行动取得实效。

3、严格监督检查。结合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将检查结果与养护公司的资金拨付、行政村的年末考核分数挂钩；同时，按照要求将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纳入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及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内容中。

4、广泛宣传发动。通过“航头新视界”微信公众号、《鹤翔航头》报等及时发布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信息，宣传好各村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发挥好星级户创评的示范效应。激发和引导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1 年度航头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

附件

航头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职能部门
(一)提升村容村貌		
1.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1) 清垃圾。全面清理房前屋后、河岸水系、道路沿线、林下区域各类垃圾。兼顾村庄内外、镇村连接处、镇与镇之间消除死角盲区。加强乡村施工工地管理,及时清运村内建筑垃圾,原则上完工当月内完成建筑垃圾清拆清运。	城运办、规建办、靛浦靛航公司
	(2) 清搭建。整治各类违法建筑,拆除违章搭建,村内无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搭建。农户家禽实现规范养殖,及时清理畜禽粪污,棚舍干净整洁,无影响村容现象。	农发办、五违办
	(3) 清杂物。全面清理村内特别是农房周边、公路两侧、房前屋后、村内巷道各类堆积物、废旧杂物、破旧网布围护。	城运办、靛浦靛航公司
	(4) 清堆物。整治村内生产资料、柴草、生活废弃物、农机具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农发办、农业服务中心
	(5) 清张贴。以村道两旁、背街小巷等为重点,整治墙面上张贴、喷涂的各种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规范村内广告牌设置。	城运办、靛浦靛航公司
	(6) 改习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村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清洁卫生意识。	社建办

2. 持续提升乡村风貌水平	(7) 整修老旧房屋。整修或拆除严重破损、危及安全、有碍风貌的危旧房屋和残垣断壁；保护和修缮有价值的历史建筑（构筑）物。村内无屋顶坍塌、墙体严重剥落的房屋建筑。	规建办
	(8) 建设美丽庭院。推进保留村居民点美丽庭院和“小三园”建设，运用乡土材料构建矮墙、绿篱，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	农发办、乡村振兴办
	(9) 村庄绿化美化。推进宅旁、路旁、水旁造林绿化，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	农发办、乡村振兴办
	(10) 序化农村杆线。按照因地制宜、规范美观、安全有序要求，整治村内供电、电信、广电等杆线“空中蜘蛛网”现象，重点治理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推进村庄杆线合杆序化。	城运办
	(11) 推进大治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和 S32 生态廊道项目建设，聚焦中部乡村振兴示范带，改善沿线村庄周边生态环境。	城运办、农发办、航馨公司
3. 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	(12) 配齐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一村一中心、分组设站点”的要求梳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按需配齐各类功能性服务设施，年内行政村完成率不低于 50%。	社建办、文化服务中心
	(13) 推进村内路桥建设。推进 9.82 公里村内破损道路维修。	规建办、城运办、城建中心
	(14) 打造村内道路提升示范。每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内特色道路示范至少 1 个。	规建办、城建中心

4. 推进农村住房质量提升	(15)持续推进100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2021年内完成农户签约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拆房工作。	规建办
	(16)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农村房屋排查及经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整治工作。	规建办
	(17)依申请完成年度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	规建办
(二)推进绿色田园建设		
5. 提升田园环境	(18)建设高标准农田。完成2019年已批复的1229亩设施菜田建设,加快2021年已批复的159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发办、规建办、航馨公司
	(19)清理农田环境。全面清理田间地头的各类积存垃圾、建筑废弃物和抛荒杂草,拆除废弃的窝棚、看护棚、简易围栏等临时搭建物。	农发办、城运办、农业服务中心、航馨公司
	(20)清理沟渠环境。清理各类障碍物、漂浮物、淤泥、杂草及岸边生产堆物,确保沟渠畅通整洁,水流不受阻。	城运办、农发办、农业服务中心
	(21)清理道路环境。田间道路环境整洁、保持通畅,无生产堆物,无大面积塌陷。	城运办、农发办、农业服务中心

6. 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置	(22) 加强废弃物处置。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农发办、农业服务中心
	(23) 推进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 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农发办、农业服务中心
7.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24) 清除“三无”船舶(艇、筏), 加强停泊点管控, 全面整治外来渔船, 清除各类违规网具。	农发办、河长办
	(25) 实施化肥农药双减量, 持续优化种植业结构,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 增施缓释肥、有机肥, 推进绿色防控技术应用, 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提高利用率。	农发办、农业服务中心
(三)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8. 健全垃圾治理体系	(26) 保持农村生活垃圾 100% 有效收集, 生活垃圾不落地。	城运办、靚浦靚航公司
	(27)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落实“不分类、不收集、不转运”举措, 加快现有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100% 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	城运办、靚浦靚航公司
9. 完善环卫配套设施	(28) 推进 28 个农村地区垃圾厢房改建、13 个可回收物服务点新建。	城运办、靚浦靚航公司

10. 推动湿垃圾资源化利用	(29) 深化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配套装置升级, 13 个行政村实现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利用。	城运办、靓浦靓航公司
	(30) 配齐源头收集桶, 配置分类转运车辆, 设施设备分类标识规范, 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	城运办、靓浦靓航公司
(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1.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3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已完成)。	
12. 实施老化设施提标改造	(32) 强化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提高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城运办、城建中心、河长办
1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验收	(33) 推进剩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验收。(已完成)	
(五)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14. 巩固乡村河道治理成果	(34) 深入推进河长制。落实河道设施、河道绿化、水面保洁、河道疏浚、河道水质等“五位一体”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 结合星级河道创建等, 提升乡村河湖水环境景观。	河长办
	(35)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河道疏浚底泥的处理处置。	河长办

15. 改善乡村河湖水质	(36) 开展农村地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污水直排河道 (已完成)。	
	(37)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抓紧启动长达村、福善村、牌楼村、丰桥等 4 个村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建设。	规建办
(六) 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		
16. 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	(38) 推进实施 10.326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城建中心
	(39) 持续开展示范创建, 新创建示范路 1 条。	城建中心
(七)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7. 优化管护机制	(40)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	城运办
	(41) 落实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长效管护资金, 拓宽长效管护经费来源渠道。	城运办
	(4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一网统管”工作。	城运办、城运中心
18. 深化自治共治	(43)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村民参与、多方支持的自治共治模式, 引导广大村民主动参与、积极配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党群办、社建办、农发办、城运办
	(44) 推广“六长制”、“门前三包”、“星级管家”等制度, 将管护维护责任落实到人。	农发办、城运办

19. 强化督查考核	(45)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城运办、农发办、乡村振兴办
	(46)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资金拨付机制，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开展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	城运办

